**江油市保障房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城区保障性住房违规使用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各保障房小区住户：

为进一步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健全退出机制,保障公平

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

建部令第11号)、绵阳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2011]7号)和绵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开展城区保障性住房违规使用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绵住保函[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开展保障性住房违规使用行为专项治理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厅建立“两张清单”的要求,进

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分配管理工作,规范运营与使用,杜绝

保障性住房转租、转借及改变房屋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

保障能力充足稳定,保障对象清晰明确,真正发挥保障性住房

惠民利民的作用。

**二、治理范围、目标和重点**

(一)治理范围。新景家园、康居家园、公园一号、爱心一期、爱心二期、爱心三期、新发家园、太白小区、柏林小区、明月新城、西山小区、江安花园、庆兴花园、人才公寓、民族大院、二居委会、金轮干道五号楼、四居委会、天裕小区、六居委会、东大街综合楼、八居委会、车站综合楼、岳家桥小区、丰华小区、新华园小区、金轮南小区、金轮干道住宅楼、太平干道拆迁楼、鸿馨家园、鸿和家园、二十四居委会等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承租人。

(二)治理目标。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纠正违规租住保障性住房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确保保障性住房申请、分配、使用、管理公平、公正、公开,提高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益,为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提供更好的服务。

(三)治理重点。加大巡查力度,重点清查违规使用、转租转借、长期空置、超标准入住等违规行为。

**三、治理的内容**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予以清退:

1.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租保障性住房的。

2.改变所承租保障性住房使用用途的。

3.破坏或擅自改变承租的保障性住房结构,拒不恢复原状的。

4.在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5.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住房的。

6.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

7.财产、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

条件的。

8.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有关法律规定的违禁品

的。

**四、工作步骤**

此次清理整治专项活动分为宣传发动、主动整改、集中治理三个阶段开展。成立三个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专项治理活动（具体人员名单和治理范围附后）。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1月2日－1月17日)**

1.下发专项治理通知,在所有保障房楼栋醒目处张贴,提示该楼栋为保障性住房,按规定应由申请家庭自住,非申请家庭成员不得违规在保障性住房内居住。

2.通过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发布专项治理通知广泛宣传住房保障政策。在所有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接受群众举报,全面启动保障性住房专项治理行动。

3.完成摸底统计,汇总前期排查发现的非申请人居住的住户名单,包括疑似涉嫌违规的住户名单。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动员、约谈当事人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劝导动员涉嫌违规的住户自行整改。

**(二)主动整改阶段(2020年1月18日－2020年2月17日)**

1.住户按要求自行整改,搬离保障性住房。

2.工作组密切跟踪自行整改进度,对未自行整改的住户应采取入户督促、约谈、劝导等方式,说服其自行整改。

**(三)集中治理阶段(2020年2月18日－3月17日)**

1.工作组对掌握的涉嫌违规的住户进行重点巡查,核对自行整改情况。对于尚未按要求主动整改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

2.在此期间对住户主动整改阶段拒不整改腾退的承租户按人员性质采取措施:

(1)属公职人员的除解除租赁合同外,其行为分别报市纪

委监委、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态度蛮横、恶劣拒不腾退的,

将通过司法程序强制腾退,并收缴违规所得,申请将其行为记

入保障房诚信系统,并通过相关新闻煤体进行公示、曝光;

(2)无工作单位的务工人员和享受公租房的低保户有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享受保障性住房资格,依照司法程序强制腾退,收缴违规所得,申请将其行为记入保障房系统,并通过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公示、曝光;属享受公租房低保户的除采取司法程序外,同时报民政部门,要求对其低保资格进行重新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严明纪律,严格问责。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

清理整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严明工作纪律,认真组织实施

对于专项治理整顿中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推诿拖延的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高度重视,落实措施。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

实负起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

实到位。同时要按照通知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

原则,全面落实各项措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解决保障

性住房后期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建立健全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认真总结,完善制度。坚持把建章立制工作贯穿专

项治理工作的始终,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善于总结推

广,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研究分

析,从制度上查找原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 **举报方式及联系电话**

举报人可到江油市保障房服务中心现场举报，也可通过电话、信箱等方式举报。

单位地址：江油市保障房服务中心（江油市李白大道609号中段建设大厦一楼）

举报电话：3255468

附：1、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成立清理城区保障性住房违规使用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的通知。

江油市保障房服务中心

2020年1月2日